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92號
115年度聲字第2371號

聲請人　即
選任辯護人　劉俊宏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聲　請　人　AB000-A114992A之母(真實姓名、年籍均詳卷)
被　　告　AB000-A114992A(真實姓名、年籍均詳卷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（115年度侵訴字第69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聲請人即辯護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AB000-A114992A對於起訴書指訴之犯罪事實，均不再爭執，願意認罪，並充分配合調查，完整交代始末。本案無其他共犯，亦無事實足證被告有勾串證人、湮滅證據或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以具保即足達保全刑事程序之目的，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(二)聲請人即被告之母（真實姓名、年籍均詳卷）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業已審結，被告絕無可能，亦無動機湮滅、偽造、便證據或勾串共犯、證人，被告住居所固定，家屬亦願擔任保證人，無逃亡之虞。再被告於羈押期間深刻反省，無再犯可能，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劉俊宏律師為被告之辯護人，聲請人AB000-A114992A之母被告之母，其等為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前經受命法官於民國115年4月23

日訊問後，其坦承部分犯行，且依卷證資料及證人所述，足認其涉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、第302條之1第1項第2款攜帶兇器以其他非法方式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嫌、同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嫌、同法第346條第1項恐嚇取財罪嫌、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式，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依起訴書所載被告所涉強制性交犯行有3次，恐嚇危害安全犯行有2次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非予羈押顯難預防再犯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自同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而本案已於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同年7月14日宣判，嗣展延至同年月28日9時29分宣判。

(三)本件聲請人雖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惟被告另因傷害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中簡字2400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115年5月25日來函洽借執行，並自同年7月14日起，由本院准予借執行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5月25日中檢原東115執8079字第1159069641號函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東字第8079號執行指揮書及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。是被告已非由本院羈押中，而為執行受刑人，則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昇蓉

法　官　魏威至

法　官　江健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王政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